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署檔號 Our Ref.: IPD 001-160-003-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4
電話 Tel.: 2961 6812
圖文傳真 Fax.: 2838 62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2020 年 5 月 22 日來函收悉。現附上我們對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問題(14)回應中提及的附件涉及香港海關的執法行動。該文件(只有英文版本)請限於分發予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參閱。

知識產權署署長

(曾婉佩女士



代行)

2020 年 6 月 4 日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百一十三號胡忠大廈二十五樓
25th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網址Homepage Address: www.ipd.gov.hk

附件(問題(14)的附件除外)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065)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第 2 部分：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

問題(1)

根據第 2.4 段，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增加了 29%，由 5 270 宗增加至 6 775 宗，而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更大幅增加 67%，由 6 494 宗增至 10 860 宗的高峰。根據第 2.5 段，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註冊的商標百分比，由 2018 年 4 月約 73% 減少至 2019 年 6 月的 7%，並在 2019 年 12 月回升至 45%。根據第 2.32(a)和(b)段及 2.33 段，知識產權署同意採取措施，減少尚待處理商標申請的積壓，以及加快處理商標申請。知識產權署採取了什麼措施？已積壓的申請有否減少？

1. 正如審計報告第 2.18(d)段所述，知識產權署一直竭盡所能，以盡快處理商標申請。署方已經實行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重新調動和編配人手，務求在不同階段加快處理各申請個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個案，以加快決策過程；以及每月監察個案處理量，以找出並緩解壓力點。
2.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
 - (a) 處理中的商標申請數目由 2019 年 5 月 10 860 宗的高峰減少至 2020 年 1 月底的 5 916 宗，其後再減至 2020 年 4 月底的 4 204 宗，這是過去 10 年處理中個案的最低數字；及
 - (b) 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註冊¹的商標百分比，由 2019 年 6 月的 7% 上升至 2020 年 4 月底的 50%²。

¹ 每宗商標申請在通過註冊處的審查後須對外公布以讓公眾提出反對意見，並須在反對期內沒有遭到反對，方可獲註冊。

² 該百分比於 2020 年 1 月底達至 51%。然而，由於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我們延展了多宗個案的法定反對期，因而順延了未遭反對的商標申請的註冊日期。自 2020 年 4 月底起，註冊處的運作已大致回復正常，但仍須採取多項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在此情況下，我們預計可於 2020 年 6 月中處理所有受影響的申請，在 6 個月內註冊的商標百分比其後將有所提升。

3. 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並充分善用新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加快處理日後的商標申請。

問題(2)

在第 2.6(a)段，知識產權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大幅增加 67%，以及在 2019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在接獲申請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註冊之商標的百分比偏低，主要是因為員工需要適應新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新資訊系統)。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實施新資訊系統時，知識產權署有否同時保留舊系統，以便在新資訊系統的改善及除錯過程中，仍可使用舊系統及時處理已積壓的申請；

4. 在新資訊系統的開發過程中，我們已認真考慮舊系統可以發揮的作用，特別是新系統啓用後的應變安排。經審慎檢視有關情況後，我們決定舊系統應在 2019 年 2 月初停止運作，以便新資訊系統可在 2 月中啓用。舊系統則維持在待機模式作應變之用，一旦新資訊系統發生嚴重系統故障，舊系統可恢復運作。技術上而言，讓兩個系統同時運作並不可行，原因包括——

- (a) 鑑於舊系統與新資訊系統在各自的用戶界面和處理流程方面存在重大差別，讓兩個系統同時運作將嚴重影響審查主任處理申請的整體效率和處理個案的數量；及

- (b)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之一是備存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免費檢索和查閱。這些紀錄冊約有 60 萬項活躍記錄，每天均會進行嚴謹的更新程序。因此，維持舊系統和新資訊系統的同時運作，並確保兩個系統的紀錄相同，在技術上非常困難。

- (b) 如有，在新資訊系統推出後，尚待處理的積壓申請個案有所增加時，知識產權署有否立即轉用舊系統以處理已積壓的個案；及

- (c) 如舊系統並非同時運作，知識產權署有否評估這是否導致其後申請個案積壓的原因？

5. 新資訊系統按照實施計劃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推出。鑑於項目的規模、精密程度和複雜性，在系統實施初期發現的程式錯誤是預期之內。知識產權審查主任亦需時熟習新系統，而系統在實施初期，亦須進行一些系統改良。因此，在該系統的磨合期內，處理

新申請所需的時間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但我們經評估後認為這些影響是短暫的，有關問題亦可以在新資訊系統下得以有效解決。在我們共同不懈的努力下，新資訊系統現時運作順暢。

6.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2(a)段的回應中解釋，技術上並不容許兩個系統同時運作。

(d) 在新資訊系統推出期間，每名人員處理每宗商標個案和專利註冊個案分別所需的平均日數；

(e) 在新資訊系統推出之前和之後，每名人員處理商標個案和專利註冊個案所需的平均日數；

7. 每宗商標或專利申請個案的處理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所涉申請文件數量和審查主任當時可處理個案的數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很難準確地追溯計算並比較不同系統下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然而，我們根據一些概括的假設，擬備了以下僅供參考的粗略估算——

個案類別	個案處理工作說明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的粗略估算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商標	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以及進行檢索和審查以發出首次回應	103 分鐘	91 分鐘
標準專利	為設定申請提交日期而進行審查，以及為紀錄請求而進行形式上的審查	23 分鐘	20 分鐘
短期專利	為設定申請提交日期而進行審查，以及進行形式上的審查	84 分鐘	79 分鐘

(f) 在適應新資訊系統的過程中，知識產權署有否制定任何安排及／或應變措施，以減輕適應過程對商標及專利註冊程序的影響；及

8. 知識產權署已預先制定了各項安排和應變措施，以減輕轉用新資訊系統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

(i) 正如我們在上述問題 2(a)的回應中解釋，舊系統維持在待機模式，一旦新資訊系統發生嚴重系統故障，舊系統便可恢復運作。此外，為確保舊系統可無縫過渡至新資訊系統，在推出新資訊系統前，知識產權署於 2019 年 2 月初暫停電子提交系統的服務 5 個工作天；

(ii) 由 2018 年 10 月起，我們安排審查主任參與各項關於新資訊系統新介面和功能的培訓課程，讓他們能預先熟習新系統。我們又於 2019 年 2 月初舉辦額外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新資訊系統在 2019 年 2 月中啓用後，審查主任可掌握新系統的功能。新資訊系統推出後，知識產權署繼續調配資源，為審查主任提供有關系統特點和更新方面的培訓，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助持續進行改良和提升系統的工作；

(iii) 在新資訊系統推出之前和之後，知識產權署亦為知識產權從業員和提交服務用戶舉辦培訓課程和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和更易於適應新系統的新技術特點和功能。我們又收集了他們的意見，並適當地進行了改良和提升系統的工作；及

(iv) 知識產權署與新資訊系統的承辦商緊密合作，合力應付和解決在新資訊系統推出之前和之後出現的所有技術問題。在新資訊系統的整個維修保養期內，我們會考慮從審查主任和其他外部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繼續與該承辦商緊密合作和跟進。

(g) 在新資訊系統完成後，有否相應修改用以衡量處理相關申請服務表現的指標？

9. 在新資訊系統推出後，我們把 2020-21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由 86% 修訂為 95%。我們會考慮將推行的新措施和各註冊處的整體人手情況，定期檢討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其他目標和指標。

問題(3)

根據第 2.15 段，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申請宗數增加了 70%，由 6 367 宗增加至 10 798 宗，而尚待處理的短期專利申請宗數則增加了 56%，由 260 宗增加至 406 宗。根據第 2.16 段，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宗數分別自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初起呈上升趨勢。根據第 2.32(d)及 2.33 段，知識產權署同意採取措施，減少尚待處理專利申請的積壓。知識產權署採取了什麼措施？已積壓的申請有否減少？

10. 知識產權署注意到過去數年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一直呈上升趨勢。正如審計報告中表二顯示，2019 年接獲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數目，分別較 2015 年增加 35% 和 13%。
11. 為減少尚待專利註冊處審查的申請數目，知識產權署已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重新調動和編配專利註冊處的人手，以加快處理已積壓的申請。我們又調派法律人員協助審查主任解決申請所涉及的法律難題，並自 2020 年 4 月中起，把額外一名審查主任從商標註冊處調配往專利註冊處，以加強專利註冊處的審查能力。
12.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儘管知識產權署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數目已由 2019 年 12 月的 10 798 宗和 406 宗，分別減至 2020 年 4 月底的 10 041 宗和 326 宗。
13. 為進一步提升審查能力，知識產權署計劃聘請 3 名非公務員合約審查主任，為期 1 年。
14. 知識產權署會密切留意專利註冊處的資源需求，並會繼續研究如何提升該註冊處的審查能力。

問題(4)

根據第 2.22 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92 宗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尚待舉行，在該月份進行的實質聆訊平均等候時間為 11 個月。根據第 2.23 段，知識產權署在 2018 年 7 月進行的內部評核也認為，與海外知識產權機構的表現相比，這個平均等候時間頗長。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多少宗商標申請在等候期間遭撤回並改向其他等候時間較短的國家或地區提出申請；及

15. 商標權利受地域限制，即商標擁有人須在個別司法管轄區逐一提出註冊申請，以便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其商標的專有使用權。因此，商標擁有人由於在香港解決第三方反對的原由需時，因而撤回在香港的申請而改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申請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

(b) 知識產權署有否評估等候時間過長會否減低申請人在香港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意欲？如有，有何切實可行的方法或措施縮短等候時間及加快相關程序，以吸引更多商標申請人使用本地服務？如沒有，知識產權署會否立即評估有關程序？

16. 由於商標保護受地域限制，商標擁有人在香港申請註冊其商標的意欲，主要取決於香港作為附有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市場的吸引力。在 2009 至 2019 年的過去 10 年，商標申請的數目由 24 754 宗增加至 36 980 宗，增幅約五成。根據過往數據，遭反對的個案數目極少，例如在 2019 年，新反對個案有 354 宗。

17.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與商標註冊有關的程序應盡快完結，以減少任何有關商標使用或保護的不確定之處，從而利便業務規劃。知識產權署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縮短各方之間聆訊的等候時間，詳情載列於問題 7 的回應。

問題(5)

根據第 2.24 段，知識產權署“在聆訊組開設一個高級律師公務員職位，取代高級律師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加強處理聆訊工作的能力”。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 5 年，聆訊組每年的律師人手編制；

18. 過去 5 年，聆訊組的律師人手編制維持在 6 人，即 1 名助理署長、2 名助理首席律師、2 名高級律師及 1 名律師。聆訊組今年新增了一個高級律師職位。

(b) 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改為公務員職位如何能加強處理聆訊工作的能力，職位要求是否有改變；及

19. 商標聆訊要求聆訊人員具備高水平的專業和知識。要培育有信心並能獨立地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人員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知識產權署能保留一批經驗豐富的聆訊人員至為重要，憑藉他們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才能有足夠能力有效地應付複雜的聆

訊。把短期非公務員合約高級律師的職位改為公務員職位，長遠而言有助提升知識產權署聆訊組處理聆訊工作的能力。

(c) 該公務員職位是否已有人員出任？如是，該職位是否由先前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人員出任？

20. 該公務員高級律師新職位已轉由公務員出任，而該人員並非先前出任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人。

問題(6)

根據第 2.31 段，知識產權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支持下，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專利申請提供減費優惠。然而，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該署卻沒有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標及外觀設計申請提供相若的減費優惠”。知識產權署並沒有就會否提供減費優惠回應審計署的建議。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知識產權署即使獲得商經局的政策支持，但仍未實施減費優惠的原因；及

(b) 知識產權署是否有任何實施減費安排的計劃，以及署方考慮何時實施減費(例如當電子申請的使用者增長緩慢時)？

21. 正如審計報告第 2.18(a)段所述，由 2016 至 2019 年，知識產權署積極開發新資訊系統以取代舊系統，令工作流程出現重大改變，因而影響審查程序的效率及成本。待新資訊系統啓用和運作順暢後，知識產權署會進一步與商經局商討，研究可否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標及外觀設計申請提供減費優惠。

22. 此外，正如審計報告第 2.33(d)段所述，知識產權署會繼續探討可行方案，進一步提升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比率。事實上，知識產權署一直致力促進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舉例來說，新資訊系統具備多項方便用戶使用的功能，以鼓勵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自該系統推出以來，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比率在 1 年內增加約 10% (由 2018 年的 69% 增加至 2020 年首 3 個月的約 80%)。

問題(7)

在第 2.33(c)段，知識產權署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時表示，署方正研究聆訊程序有否可予精簡之處。知識產權署至今的研究進展為何？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以縮短進行聆訊及發出裁決的等候時間？

23. 多年來，知識產權署一直致力提供及改善聆訊服務，以提升服務的質和量。
24. 在提供高質素的聆訊服務方面，有關聆訊屬準司法性質，在各方之間的程序中，我們須確保由聆訊前至進行聆訊的整個過程均體現公平公正的原則、讓聆訊各方有充分申述的機會，以及在聆訊後作出具理由的裁決。有關人士可就知識產權署發出的聆訊裁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審理這些上訴時，法庭多次明確認同處長在處理商標申請方面的專業知識³。
25. 知識產權署一直採取措施，以應付個案數量並盡量加快有關程序。事實上，各方之間實質聆訊的等候時間已由 2013 年的 16 個月縮短至 2019 年的 11 個月，而我們亦持續實現或超越在 6 個月內發出裁決的承諾。
26. 為進一步增加個案處理量，知識產權署會 —
 - (a) 為聆訊人員提供更多有系統的訓練及實踐機會，以加強他們在處理具爭議性的商標註冊事宜方面的能力，同時亦會舉行聆訊人員的定期會議，促進經驗分享及劃一最佳做法，以簡化聆訊程序；
 - (b) 通過舉行個案處理會議以處理聆訊各方無法達成共識的程序問題，就選定案件進行積極個案管理。在過去數月，知識產權署已開始透過書面陳詞或通過電話進行聆訊等方式就處理聆訊事宜發出指示，而我們將探討其他可行的科技措施，以簡化聆訊程序；及
 - (c) 考慮為簡化聆訊程序而修訂《商標規則》的建議，包括縮短各方在程序中提交文件的時限、加快處理聆訊各方沒有積極跟進的個案，以及指示各方在陳述個案方面應更聚焦等。我

³ 例如見上訴法庭在 *Re Creative Resources LLC* (CACV 15/2009) [2010] 1 HKLRD 382 一案判詞第 17 段的評論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68920&QS=%28registrar%2Bof%2Btrade%2Bmarks%29&TP=JU)。

們舉行了聚焦小組會議，與持份者討論這些建議。如立法會通過《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需修訂《商標規則》，以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而我們的計劃是將簡化聆訊程序的修訂建議納入相關修例工作內。

問題(8)

根據第 2.40 段，知識產權署就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的價格水平進行年度成本檢討時，並沒有把部分成本結算表提交庫務署審核及／或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違相關財務通告的規定。為何出現這種情況？根據第 2.45 段，知識產權署表示，署方現正計劃設立由會計專業人員組成的業務管理組，專責處理各項收費事宜。該業務管理組是否已經設立？如否，會於何時設立？

27. 正如審計報告第 2.18(a)段所述，由 2016 至 2019 年，知識產權署積極開發新資訊系統，並不時調配資源以改善處理日常審查工作及發展事宜。新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的重要一環，是重整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審查的業務流程，藉以提升處理個案的數量及效率。知識產權署從負責個案工作的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及監督各項收費事宜的行政人員調撥大量人手，用以開發新資訊系統。結果儘管知識產權署能夠在該段期間維持個案處理量，但卻未能嚴格按照計劃擬備成本結算表。
28. 知識產權署已把設立由會計專業人員組成的業務管理組所需的資源納入 2020-21 年度預算內。我們會在獲得所需人手後，盡快設立該專責小組。

第 3 部分：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問題(9)

根據第 3.2 段及圖六，“宣傳及教育活動開支”於 2018-2019 年度急速上升，原因為何？該年度的宣傳工作計劃或形式與其他年度有何不同？

29. 2015 年 3 月，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建議政府採取全面措施，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除知識產權署本身用於一般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每年預算外，商經局亦在其撥款中預留為數 2,30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供知識產權署在 2015-16 年度起的 3 年內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在該筆款項用罄後，一筆為數 540 萬元的每年經常性撥款自 2018-19 年度起開始納入知識產權署的預算內，用以繼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

的推廣工作，例如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及舉辦人力資源培訓課程。

問題(10)

根據第 3.5 段，就 2018 年完成的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在 1 003 名受訪者當中，74% 不知道知識產權署是負責在香港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政府部門，49% 不曾聽聞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而 36% 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成效不大或完全無效。

(a) 知識產權署採取了什麼措施應對 2018 年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問題；

30. 2018 年調查結果公布後，知識產權署於 2019-20 年度推行以下改善措施——

(i) 為慶祝知識產權署其中一項公眾教育重點計劃“我承諾”行動踏入 20 周年，署方舉行了“玩轉摩天輪同樂日”。眾多出席人士，尤其學生和年輕人，參加了現場舉行的 STEM 工作坊；

(ii) 知識產權署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青年組織合辦以學生和年輕人為對象的“尊重版權”活動及“童軍同樂日”，推廣創意和提高知識產權意識。眾多參加者參與創意比賽，以展示他們的創新作品；及

(iii) 知識產權署舉辦一連串宣傳和外展活動，推廣署方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新原授專利制度。

(b) 根據第 3.11 及 3.12 段，知識產權署同意加強推廣工作，以增進公眾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加強有關工作；及

31. 為了增進公眾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知識產權署會投放更多資源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進行推廣活動，包括：

(i) 在 2020 年 4 月於網上平台(例如 Facebook 和不同網站)播放有關世界知識產權日的宣傳短片；

(ii) 製作全新政府宣傳短片並在電視及不同網上平台播放，以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

(iii) 在 2020 年第四季舉辦校際網上知識產權比賽，以提高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知。

32. 此外，2020 年為知識產權署成立 30 周年，署方會把握這個機會，增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署的職能和重大發展的認識。
- (c) 請解釋為何知識產權署認為公眾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與署方持續不斷的推廣工作有關(第 3.4 段)，然而很多人卻又不太了解知識產權或不曾聽聞知識產權署的宣傳工作。另一方面，署方在評估其工作時是否過於樂觀？
33. 知識產權署於 1997 年開始推廣工作，以加強公眾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為了跟進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和侵權行為的認知、態度及行為，署方於 1999 年開始進行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市民意識調查)。第 3.4 段所提及自 2006 年起出現的正面趨勢，是再早前市民意識調查所顯示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持續上升趨勢的延續。值得注意的是，於 2018 年的調查顯示－
- (i) 認知：只有 18.9% 受訪者不知道何謂知識產權，較 1999 年的 39.6% 大幅下降；
 - (ii) 態度：大部分受訪者(78.1%)同意購買盜版或冒牌貨品屬不道德行為，比率由 1999 年的 56.4% 穩步上升；及
 - (iii) 行為：大部分受訪者(75.8%)表示沒有購買任何盜版或冒牌貨品，比率較 1999 年的 36.8% 大幅增加。
34. 市民意識調查結果反映的正面趨勢與知識產權署自 1997 年起進行的推廣工作呈正向關係。
35. 但我們亦不會就此自滿或過分樂觀。我們會按照審計報告第 3.12 段所述的方式繼續優化宣傳策略，加強推廣工作。

問題(11)

根據第 3.7 段，知識產權署通過不同途徑刊登廣告，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時至今日，一般市民使用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和 Youtube 等社交媒體接收新資訊。知識產權署會否考慮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加入相關選項，以了解公眾對利用社交媒體作為宣傳途徑的接受程度，從而讓署方能及時調整宣傳推廣策略以加強成效？

36. 報告第 3.7 段的摘要是以 2018 年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為基礎。該調查中包括一條開放式問題，訪問受訪者認為宣傳保護知識產權

的最有效途徑為何。受訪者的回應按照表十四所列的不同宣傳途徑歸類。以社交媒體作為宣傳途徑納入“電郵及網頁”類別中。

37. 當籌劃於 2020 年稍後時間進行下一輪調查時，我們會因應最新的市場趨勢，研究如何能有效地收集公眾對社交媒體的具體意見。正如審計報告表十五所示，在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期間，我們在非知識產權署的網頁刊登廣告的開支已增加超過 500%，而有關開支的一大部分是用於社交媒體、新聞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所佔的開支比例亦不斷增加。

問題(12)

根據第 3.21 段，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 2019 年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承諾計劃)的 1 225 個零售商會員當中，有 318 個(26%)沒有延續會員資格。根據第 3.33(c)及 3.34 段，知識產權署同意加快為參加承諾計劃的商戶及店鋪延續會員資格。署方在這方面採取了什麼措施？2020 年承諾計劃的會員資格續期的最新情況為何？

38. 為加快處理參加承諾計劃的商戶及店鋪的會員資格續期事宜，知識產權署會在 2020 年年中與簽發標貼機構商討，就會員遞交續期申請訂定限期，以確保會員能及時續期。
39. 雖然承諾計劃在過去 20 年穩步發展，但近期經濟下調對續期申請數目造成了負面影響。本署的記錄顯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 2019 年的零售商會員中，有 1 073 個(87.6%)已經續期。在 2019 年是會員但在 2020 年仍未延續會員資格的零售商則有 154 個，其中 21 個已結業，41 個沒有延續其所屬發標貼機構的會員資格，這也許反映了經濟不景的情況。

問題(13)

根據第 3.30 段，知識產權署開發了名為“正版正貨承諾店鋪搜尋”的流動應用程式。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兩年，“正版正貨承諾店鋪搜尋”流動應用程式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目；
- (b) 推廣該應用程式的途徑；
- (c) 用以評估推廣工作成效的指標和準則；

- (d) 由於“正版正貨承諾店鋪搜尋”流動應用程式所顯示的資料不正確(第 3.31 段)，知識產權署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及
- (e) 自推出該應用程式以來，知識產權署有否向用戶收集意見，以改善應用程式的不足之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0. 自“正版正貨承諾店鋪搜尋”流動應用程式於 2013 年推出以來，該應用程式的宣傳已納入不同途徑推廣承諾計劃的廣告內，這些推廣途徑包括機場及出入境管制站、公共交通工具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自 2015 年起，該應用程式的二維碼亦已印在發給零售商戶的座檯卡和標貼。隨着承諾計劃在 2018 年擴大以涵蓋網店，該應用程式於同年亦進行了更新。在過去兩年(2018-19 年度和 2019-20 年度)，該應用程式有 23 223 個每月活躍用戶，約為該應用程式下載總數的 42%。
41. 為確保該應用程式的資料準確無誤，知識產權署會盡力檢視和更新輸入的資料並進行整理，以及與承辦商緊密合作。我們會因應從公眾和零售商戶收集所得的回應和意見，持續提升該應用程式的表現及用戶體驗。

問題(14)

根據第 3.35 段，香港海關(海關)與知識產權署在 2019 年 12 月就處理程序進行檢討，以確保對承諾計劃會員採取突擊搜查行動的相關資料，會迅速提供予知識產權署。請提供有關檢討的文件，示明海關與知識產權署之間的通報機制如何運作，以及檢討後就資料分享機制所作的改善措施。自檢討進行後，在資料分享方面有否出現任何延誤？

42. 海關與知識產權署已適當地檢討有關處理程序，特別是改善兩個部門之間的通報程序。兩個部門已擬備經修訂的資料摘要(參閱附件)，載述在承諾計劃下各自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兩個部門同意的修訂機制。根據該機制，海關會向知識產權署通報對承諾計劃會員採取的執法行動。
43. 自檢討完成後，經修訂的通報機制運作良好，在資料分享方面並沒有再發現有延誤的情況。兩個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確保修訂機制有效運作。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問題(15)

根據第 3.37 段，新參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企業數目減少了 38%，由 2017-18 年度的 242 家減至 2018-19 年度的 151 家。根據第 3.40(b)段，在 2015-16 年度至 2018-19 年度期間，該計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出席率，由 97.7% 下降至 86.3%。新參加該計劃的企業數目減少及培訓課程出席率下降的原因為何？根據第 3.43 及 3.44 段，知識產權署同意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及提升培訓課程的出席率。到目前為止採取了什麼行動？

44. 我們難以確定有關數字下降的確切原因，但由於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自 2015-2016 年度起便以目前的形式進行，隨着營商環境不斷變化，以及考慮到持份者和參加者的意見，知識產權署將優化該計劃，採用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方式推行計劃。我們將增加培訓課程內容的廣度和深度，以照顧不同經驗和層面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的特定事業發展需要。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經優化的計劃。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問題(16)

根據第 4.10 段，雖然知識產權署於 2006 年就採購外判服務的招標工作只收到兩份投標建議書，但因署方估計市場一般可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沒有在其後的招標工作進行市場研究或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這項評估所依據的基礎為何？這項評估有否經高層管理人員審視和批准？

45. 外判服務的範圍只涵蓋知識產權署的非核心辦公室支援服務，即辦公室資訊科技服務的定期維修保養及支援，以及一般文書工作。由於所需的支援服務屬於日常工作和一般性質，知識產權署相信市場可提供有關服務。在進行招標工作前，高層管理人員已討論並同意該項評估。
46. 為了更準確地評估市場對供應知識產權署所需服務的興趣，我們近年就資訊科技項目安排招標前，已向準供應商發出提供資料的要求。在日後的招標工作中，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繼續採用這個做法。

問題(17)

根據第 4.13 段，在合約 5 合約期內的 20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和 17 次業務檢討會會議中，分別有 11 次(55%)和 11 次(65%)會議是在之前一次會議後超過 3 個月才舉行，與合約要求不符。為何出現這種情況？知識產權署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應對此問題？

47. 合約 5 的合約條款訂明，在整個合約期內，管理委員會會議和業務檢討會會議均須最少每 3 個月舉行 1 次。因此，知識產權署致力在合約期內每季舉行最少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和 1 次業務檢討會會議。另一方面，審計署卻認為，有關合約條款所訂明的“每 3 個月 1 次”，是指連續兩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業務檢討會會議的最長相距時間。
48. 知識產權署在執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約 6 時，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定出這些會議的日期。在日後草擬外判合約(如有)時，署方會使用更精準的用語，以消除任何會在詮釋會議頻率規定時有可能出現的差異。

問題(18)

根據第 4.21 段，有三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受僱超過 10 年，最長的為 17 年。根據第 4.25 段，知識產權署會視乎運作需要及日後是否獲批開設公務員職位，繼續逐步取消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然而，根據第 4.26 段，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回應是否同意在知識產權署內開設有關的公務員職位。

知識產權署是否有逐步取消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時間表？如有，該時間表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該署何時會訂定該時間表？

49. 該三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屬知識產權署市場推廣組。署方僱用該些人員，是為了從市場招攬在推廣、活動籌辦和對外聯繫工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由於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須長期及持續地進行，我們一直計劃逐步取消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50. 在審計署作出建議後，我們已安排上述三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其中一名在 2020 年年底前離職。我們會繼續培訓公務員，接手處理市場推廣組餘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所負責的工作，並在日後取得所需資源時，逐步取代餘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